

附件1:

全民健身·幸福江西 “喜迎二十大”江西省第六届“国宝李渡·公 仆杯”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指导单位

江西省体育总会

二、主办单位

江西省羽毛球协会

三、冠名单位

江西李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

各分站赛冠名单位

四、运营单位

江西长荣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承办单位

各分站赛承办单位

六、举办方式

- 1、在九江市、赣州市、宜春市、上饶市、抚州市5个设区市或县区举办分站赛；
- 2、在南昌市举办年度总决赛。

七、参赛人员

江西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赣单位的公务员和职员

八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. 比赛时间：2022年10月-12月

2. 比赛地点：

分站赛：九江市、赣州市、宜春市、上饶市、抚州市

总决赛：南昌市

九、比赛项目及运动员条件

1. 甲组团体（分站赛不设甲组团体）：双打团体组，依据报名人数，现场抽签确定队伍数量和每队人数。采取大循环赛制，胜方积三分，负方积一分。该组别运动员为江西省副厅级以上干部、江西省羽毛球协会副主席以上人员及冠名单位特邀人员。

2. 乙组团体：设第一男子双打（46岁及以上），混合双打（不限年龄），第二男子双打（45岁及以下），该组别运动员必须是副处级（含副高职称）以上人员，同一场团体赛运动员不能兼项。

3. 丙组团体：设男子双打，女子双打，混合双打。该组别运动员不设年龄和级别限制，同一场团体赛运动员不能兼项。

4. 团体报名单位：江西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赣单位。各地市可允许按设（区）市或县（区、市）为单位报多支队伍参赛，但队员必须为本行政区域公务员或正式职员。省直、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每支队伍允许2名外单位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代表本单位参赛，允许跨单位（系统）组联队，但联

合组队单位（数）不得超过2个，同一单位（系统）可以报多支队伍参赛，但只允许单位正式职工代表本单位参赛。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一个组别的团体赛，不得跨组别兼项参赛。

5. 乙组团体第一男子双打必须是1976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46岁以上）的运动员。第二男子双打允许45岁以上人员参加。

6. 运动员资格鉴定：所有运动员必须出具下列两项证明材料：（1）任职或聘任通知；（2）职工社会保险证明。领队会议时交给组委会，缺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7. 乙组每支队伍允许报一名领队，一名教练员，运动员6-8名。丙组每支队伍允许报一名领队，一名教练员，运动员6-8名。领队和教练可兼运动员，但占运动员总数名额，报名时需要在队员名单中出现，否则无法参赛。

8. 参赛人员必须是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无心脏病，高血压等病史的运动员，并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。保险凭证在赛前交给赛事组委会。否则不允许参赛。

十、比赛规则及计分办法

1. 甲组根据比赛当日实际到达赛场人数进行抽签分组，未到达赛场的队员不参与抽签，现场确定队伍数量和每队人数，开赛后，若该队队伍人数调整而缺少队员，则为自动弃权该场

比赛，并记录总成绩当中。比赛决定名次规则：胜方积3分，负方积1分。按积分多少确定名次。如两队积分相同，则两队比赛胜方排前；如三队及三队以上队伍积分相同，则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最新规定来确定名次。如再次出现相同，则增加一场双打附加赛决定名次，附加赛采取31分一局定胜负制。

2. 乙、丙组比赛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抽签分组，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；第二阶段，按名次进行交叉淘汰；

3. 乙、丙组比赛决定名次规则：

(1) 按获胜场数定名次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，则两者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(3)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，则按在该组比赛的净胜局数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
(4) 计算净胜局数后，如还剩两队净胜局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(5) 计算净胜局数后，还剩三队或三队以上净胜局数相等，则按在该组比赛的净胜分数定名次；

计算净胜分后，还剩两队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(6) 还有三队或三队以上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。

4. 计分方法：

甲组团体：每盘比赛采用21分3局2胜制，当双方均为 20 分时，领先对方 2 分的一方赢得该局比赛；当双方均为 29 分时，先取得 30 分的一方赢得该局比赛。

乙、丙组团体：比赛计分方法为每盘比赛采取一局定胜负制，每局31分，先到31分者获胜；小组赛打满3场，淘汰赛先赢2场的队伍则获胜。出场顺序乙组为第一男子双打---混合双打---第二男子双打。丙组为男子双打---女子双打---混合双打。

5. 比赛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6. 比赛使用球：待定。

7. 运动员凭参赛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，缺证或临时身份证均不允许上场比赛。赛场检录处现场进行二代身份证真伪鉴别。

8. 乙组、丙组获得分站赛前四名的队伍及队员不允许参加其他分站赛比赛；未获得分站赛前四名的队伍及队员可以继续参加其他分站赛比赛。

9. 各分站赛开赛前，将报名参赛队伍及运动员信息如实上报给省羽协，比赛结束后，将获得前八名的队伍报省羽协。

10. 总决赛参赛资格，报名参加了各分站赛参赛队伍，属地为南昌市的企业单位或冠名单位特邀队伍。

十一、各分站赛竞赛规程参照总决赛竞赛规程，如果规程条款调整，需报省羽协本次比赛组委会审核，通过方可执行。

十二、奖励办法

各分站赛各组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品和证书，奖品以分站赛组委会的竞赛规程为准，证书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颁发；

总决赛甲、乙、丙各组均录取前八名，前三名（第三、四名并列第三名）分别颁发奖杯、奖牌及奖品，5-8名（并列第五）颁发奖品及证书。

十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

具体详见补充通知。

十四、交通、保险及食宿

1. 各单位自行安排交通、食宿、统一服装，费用自理。

2. 各参赛单位务必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报到时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交给组委会，未购买保险的单位取消参赛资格。

十五、疫情防控

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根据举办地实际和疫情防控级别及防控工作具体要求，结合项目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，分级精准防控。

十六、裁判员：本次比赛的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十七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